

## 118 号法律

### 外商投资法

特此通知：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八届立法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决议如下：

理由：我们国家在取得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挑战，可以通过外商投资，获得外部融资、技术和新市场，以及将古巴的产品和服务置于国际价值链上，并对国内工业产生其它积极效果，以此方式对国家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理由：党和革命的经济及社会政策纲领领导下的古巴经济模式的更新，所引导的全国经济变化，促使我们检视和规范 1995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第 77 号法律《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的法律框架，以对国民经济带动更多刺激，确保外国资本的吸收，可在保护国民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的基础上，以及在尊重国家独立及主权的基础上，对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做出有效贡献。

理由：《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不同类型的资产中，包括合资企业资产、企业资产和经济体资产，关于国有资产，为了有益于其发展，在国家需要的特殊情况下，可将国有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结论：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75 款 b 条所授予的职权，颁布以下法令：

#### 第 I 章

##### 目标和内容

##### 第 1 款：

1. - 本法以尊重法律、主权、国家独立和互惠互利为基础，以建立境内外商投资法律框架为目的，对我国繁荣、持续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 - 本法及其补充法为投资商建立了一套便利的、保障的和具备司法安全的体制，这将有利于吸引和利用外资。

3. - 在我国的外商投资用于出口市场的多样化及扩大，引进先进技术，替代进口（优先食品行业）。获取外部融资，创建就业新机会，领会管理方法，并将管理方法与开发生产链相结合，以及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来源，来改变我国的能源主体结构。

4. - 本法的规定包括了对投资商、外商投资的目的行业、外商投资的可采取的方式、不动产方面的投资的保障，对出资及评估的保障，以及包括对谈判体制与授权体制的保障。也建立了银行、进出口、劳动力、纳税、保险储备、财产状况登记的相关体制；本法包含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科技创新的保护的相关条例；制定了外商投资的调控方案及争端解决机制。

## 第 II 章

### 术语表

第 2 款： - 本法及其条例在各种情形下所使用的术语，说明如下：

- a) 国际经济体：国内外投资者联盟，位于境内，进行物资生产、服务提供或二者兼备，以盈利为目的，该联盟包括合资企业及国际经济体的合约方。
- b) 授权：为了实施本法规定的各种外商投资方法，由部长会议或国家中央管理机构主管颁发的已生效的权力。
- c) 外国资本：来自于外国的资本，以及外国投资者分红和收益依照本法进行再投资的部分。
- d) 高级管理职务：合资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中的管理机构的成员职务，以及国际经济体的各合约方的代表。
- e) 特许管理：在某项公用事业、公共项目的执行或公共领域资产的开发中，在规定的条件和期限下，由部长会议授予的临时性的已生效的权力。
- f) 国际经济体合同：一个（或多个）国内投资者和一个（或多个）国外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协议，以实现未由各合约方的法人组成的国际经济体的自身行为。

- g) 外商独资企业：不受任何具备外国资本的国内投资者或自然人影响的具备外资的商业单位。
- h) 合资企业：以实名股份公司的形式组成的古巴商业公司，参股方可以是一名（或多名）国内投资商或一名（或多名）国外投资商。
- i) 雇主单位：根据与单位有劳动合同的工作者的申请进行有关合同的签订，为了与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协调上述合同，从而成立的具备授权法人的古巴单位。
- j) 资产：古巴员工和国外员工所得的工资、收入及其他报酬，以及其他收益、补偿和额外支付，除了可能存在的来自于经济刺激基金的部分以外。
- k) 外商投资：外国投资商在授权的期限内的、根据法律规定的任何方式的、承担商业风险的、预期获益的、并对国家发展有所贡献的已实行的出资。
- l) 外国投资商：住址及资本位于境外的、以股东形式参股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的、或代表国际经济体合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 m) 国内投资商：住址在境内的、作为股东参股合资企业的、或作为国际经济体合约方的具有古巴国籍的法人。
- n) 开发特区：通过吸引外商投资、技术创新、产业集聚的方式，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着眼于增加出口、有效替代进口、产生新的就业机会而建立的，并与国内经济切实对接的具有特殊体制和政策的区域。

### **第 III 章**

#### **投资商保障**

**第 3 款：** - 古巴向外国投资者保障其收益，并保障其投资将在整个已获许可的期间内得到维护。

**第 4 款：**

1. - 在境内的外国投资享受充分的司法安全保护，不被征收，除非征收行为因有利于公共用途或社会利益，并提前由部长会议根据《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由古巴政

府签订的关于投资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现行法律的规定，按双边合同中的既定商业价值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进行适当的赔偿。

2. - 如未就商业价值达成一致，则由具备国际声誉的贸易评估机构进行定价，由财政和物价部授权，由征收过程中牵涉各方订立契约。如各方在选定上述机构上存在不同意见，则将通过抽签进行确定，或借助司法途径。

第 5 款： - 在国内的外国投资根据古巴法律的规定或古巴法庭的裁决将受到保护，不受第三方境外他国的法律约束。

第 6 款：

1. - 对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的业务开发所授予的授权期，只要在该期限到期前由有关方提出申请，可由原授权机构给予延期。

2. - 如到期未进行延期，将根据宪法或现行法律规定，对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进行结算。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将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向外国投资商的进行支付。

第 7 款：

1. - 国际经济体合约方的外国投资商，可根据各方提前商定及预先授权，以任意方式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给我国、第三国或国际经济体的任意合约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接受方将收到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2. - 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国投资商，可根据预先授权，以任意方式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给我国或第三国，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接受方将收到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 8 款： - 本法中外国投资商对应第 6、7 款的款项的接收应根据各方协议确定。如果有必要可随时在相关进程中诉诸第三方以确定金额，应选择一家具备国际声誉的贸易评估机构，并经财政和物价部批准。

第 9 款：

1. - 国家将保障外国投资商可自由向境外转移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无需支付税费或其他与汇款有关的费用，汇款包括：

a) 投资开发的分红、收益；

b) 本法第 4、6 和 7 款规定的款项。

2. - 向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以任何方式提供服务的外国自然人，只要不是古巴共和国的永久居民，根据古巴中央银行的相关规定，有权将其所得财产转移到国外。

第 10 款：-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的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将受惠于本法规定的特别税收体制，直至所授权的受惠期限到期为止。

## 第 IV 章

外商投资目的领域及机会目录

第 11 款：

1. - 外商投资被授权可涉及所有的领域，除了国民医疗、教育、军事，除非上述投资仅用于企业内部体系。

2. - 部长会议将为推动外国投资机会制定相关的总体政策和领域政策，并由外贸外资部在投资机会目录上予以公布。

3. - 国家中央管理的各组织机构、获得外商投资的各国有单位，根据已获批的政策，有义务向外贸外资部确认并提交外国投资的贸易提案。

4. - 外贸外资部每年向国家部长会议汇报为国家中央管理的各组织机构、获得外商投资各国有单位所编写的投资机会目录的执行、更新情况。

## 第 V 章

关于外商投资

第一部分

外商投资方式

第 12 款：- 本法所定义的外商投资为：

- a) 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商向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参股，或为国际经济体的合同出资，以有效方式参与贸易控制。
- b) 没有直接投资的条件，是指以股票或其他公共、私有有价证券进行的投资。

第 13 款：

1. - 外国投资可采取下列方式：

- a) 合资企业；
- b) 国际经济体合同；
- c) 外商独资企业

2. - 国际经济体合同包含开发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风险合同、建筑合同、农业生产合同、生产和服务型酒店管理合同、专业服务提供合同。

第二部分

关于合资企业

第 14 款：

- 1. - 合资企业是指由各方派一名法人，采取实名股份制组成公司的方式，且符合现行法律。
- 2. - 根据股东协商及既定规定，国内投资商和国外投资商应出资构成企业资本。
- 3. - 合作协议由各股东签署，包含待开发的业务的基本指南条款。
- 4. - 合资企业的章程需以公共文本的形式书写，阐明其基本价值需求及公司章程，并附上授权批文及合作协议。
- 5. - 公司章程包括与公司组织、运营有关的规定。
- 6. - 合资企业在进行工商注册时获得法人资质。
- 7. - 建立了合资企业后，经过授权的职权部门批准后，可根据股东协议更改股东。

8. - 合资企业可在境内和境外建立办公室、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也可在国外的机构进行参股。

9. - 合资企业的解体和结算按公司规章的规定办理，需遵守现行法律。

### 第三部分

#### 有关国际经济体合同

##### 第 15 款：

1. - 国际经济体合同具有下述特点：

- a) 并不构成各方的法人；
- b) 可开展授权批文中规定的任何活动；
- c) 在不侵犯授权主体、授权许可条件及现行法例的前提下，各方可自行制定与其利益相关的所有契约及条款；
- d) 各合约方的不同出资份额，构成股本的积累，并形成共同基金，即使不构成注册资本，各缔约方仍为永久持有人，共同基金出资份额须由各合约方协商决定。

2. - 国际经济体合同中的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服务业或专业服务提供，则不需股本的积累或共同基金的创建，须符合本款第 3 条或第 4 条的特征描述。

3. - 国际经济体合同中的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服务业或专业服务提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高质量产品，从国际知名品牌使用和广告中获得收益，也从外国投资者的国际市场营销推广中获益。须具备且不局限于以下特征描述：

- a) 外国投资者的各项举动皆以国家投资为名义，代表国家投资商，须严格遵守签订的管理合同
- b) 利益不共享
- c) 外国投资者以其经营所得获取报酬

4. - 国际经济体合同中的专业服务的提供，须具备且不局限于以下特征描述：

- a) 须由国际知名的外国顾问公司审核通过

b) 涵盖业务服务包括审计服务、会计咨询、估值服务及企业融资、工程再造服务，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及保险中介服务等。

5. - 国际经济合作合同须以公共文书形式书写方可有效，经商业注册处注册方可生效。

6. - 已经提交的国际经济合同不可作出任何修改，如需修改，合约方须达成一致并得到授权机关批准。

7. - 国际经济合同的终止，须按照根据现行法律制定的合同自身的规章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 外商独资企业

##### 第 16 款：

1. - 外商独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管理公司事务，享有一切权利，并根据授权规定享受所有权益、承担所有义务。

2. - 经工商注册登记后，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可在境内成立企业：

- a) 作为自然人，自行承担行为后果；
- b) 作为法人，通过公共文书的形式，构建古巴子公司，外国机构为子公司所有者，以实名股份形式组成股份制公司；
- c) 作为法人，建立一家外国机构的一家分公司。

3. - 外商独资企业的子公司可在古巴境内外设立办公室、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在国外机构参股。

4. - 外商独资企业的古巴子公司的解体和结算，须按照公司规章办理，且不违反现行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

5. - 自然人运营活动授权的终止及外国公司分公司的活动终止须按照相关授权的规定办理并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 第 VI 章

## 不动产投资

### 第 17 款:

1. - 按照现行法规定的程序，可投资不动产，取得相关财产收益或其他物有权利。
2. - 前面提及的不动产投资可涉及：
  - a) 用于私人居住或旅游的住房及其他建筑物；
  - b) 外资法人的住宅及办公处所；
  - c) 用于旅游开发的不动产项目。

## 第 VII 章

### 出资与估值

#### 第 18 款:

1. - 根据法案规定，出资范围涉及如下：
  - a) 货币出资，对外国投资者即指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
  - b) 机械，设备，或其他有形出资；
  - c) 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益；
  - d) 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物权所有权，包括使用权和地表开发权；
  - e) 其他资产和权益。

#### 经营资产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外币估值进行计算

2. - 涉及转让古巴国有资产和国有产权项目，为了有效运作取得效益，须根据共和国宪法既定的原则，事先由财政与价格部进行预认证，听取相关机构、组织或单位的意见后，经部长会议或其执行委员会批准，方可按程序进行。

对于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益，须根据立法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3. - 对货币资产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估值根据其国际市场价格进行折合，或按古巴中央银行的汇率，折合成古巴比索进行估值。外资出资形式为可自由兑换货币的，须通过授权银行在国境内开展业务，并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存放于指定银行。

4. - 混合制企业、全资外资企业注册金中，或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中，外资出资形式为非货币形式的，以投资各方协商一致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估值方式必须符合国

际估值规定条款，估值须由财政和价格部授权的相关实体机构的进行，估值相关内容须在提交的合同契约中进行详细记录。

## 第 VIII 章

### 商务贸易与外资授权

#### 第 19 款：

1. - 设立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国内投资者必须就投资各方面的细节与外资方进行磋商，包括其经济可行性，各自出资比例，酌情就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的行政管理，以及成立组织的法律文件等进行磋商。

2. - 如果组织形式为外商独资公司，外贸及外国投资部须告知投资者，开展投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经济活动的古巴负责实体，外商独资公司须充分考量外贸及外国投资部的相关建议，并获得相应的书面批准。

第 20 款： - 古巴批准的外国投资，须不影响国防和国家安全，国家遗产和环境。

#### 第 21 款：

1. - 国家境内涉外投资核准的内容根据行业定位，运作模式及涉外投资特点，国家的核准机构如下：

- a) 国务委员会;
- b) 部长会议;
- c) 国家中央管理机构的授权领导。

2. - 国务院批准的外国投资，其涉及领域如下：

- a) 涉及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或不可再生资源，除了不可控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审批和授权参照本款第三条 d,
- b) 涉及公共服务领域，如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公益工程或公共住房的开发。

上述所列外国投资领域须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长会议签发授权。

3. - 下列情况，须由部长会议批准并签发外国投资授权：

- a) 涉及不动产开发;

- b) 涉及成立外商独资公司;
- c) 涉及转让古巴国有资产和国有产权项目;
- d) 涉及到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中不可控自然资源和不可再生资源的开采和生产;
- e) 涉及外资公司的公众资本参与;
- f) 涉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g) 涉及医疗、教育和军队领域的企业系统;
- h) 涉及其他不需要国务院批准的外国投资。

4. 部长会议可以根据外商投资的不同方式和领域，授权相关主管的国家中央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和授权。

第 22 款:

1. - 按照本法律条例的规定，成立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以及签署国际经济合作项目时，须向外贸外资部提出申请。

2. - 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若需获得批准的投资的方向是公共服务管理、公共设施建设或公共领域开发，经国务委员会批准后，部长会议可以给予相应的行政许可。

3. - 相关主管机关须在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需做出拒绝或允许外商投资的答复，并告知申请人。

对于经国家中央行政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须在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做出答复。

第 23 款: - 根据本法律条例第 21 款，如果需要修改授权条件，须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

第 24 款: - 根据投资者要求，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部负责对授权条件给予解释。

## 第 IX 章

银行制度

第 25 款 :

1.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中的境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可以按照现行的货币制度，在国家银行系统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开立账户，进行收支业务，还可以接受古巴境内的各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2. -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经古巴中央银行事先授权，合资企业、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中的境内投资者，可以在境外银行开立和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账户。还可以根据本法律条例规定，同外国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

## **第 X 章**

### 出口和进口制度

#### 第 26 款：

1.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者以及外商独资企业，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出口和进口其经营所需物品。

2.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以及外商独资企业，与国际市场相比，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选择国内市场的商品和服务。

## **第 XI 章**

### 劳工制度

第 27 款： - 外商投资活动须符合古巴共和国现行的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以及本法律条例在相关方面所做的修改调整劳工制度。

#### 第 28 款：

1. - 为外国投资企业服务的劳动者，作为一般规定，必须是古巴人或长住古巴的外国人。

2.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以及外商独资企业的各相关方的管理和行政机构的某些高级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性工作岗位上的职务，可由外国雇员担任，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决定其劳动制度和劳动者的权利及义务。

3. - 已签订合同的外国雇员适用现行的古巴移民和外国人法律法规。

#### 第 29 款：

1.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由外贸外资部授权，从利润中为在外商投资领域从业的古巴人或永久居住古巴的外国人创建一个经济鼓励基金。

2. - 签订酒店、生产或服务管理合同以及专业服务合同的，无需创建前一条款所说的经济鼓励基金。

**第 30 款：**

1. - 对于任职于合资企业的古巴人或永久居住古巴的外国人，除管理和行政机构成员，用人单位需与一家由外贸外资部指定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雇员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合资企业的管理和行政机构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命，与合资企业建立相应劳动关系。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获得授权的合资企业，可以根据现行的劳动聘用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该授权，与在合资企业中任职的所有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2. - 对于任职于国际经济体合约方的古巴人或永久居住古巴的外国人，根据现行的劳动聘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古巴方面签订劳动合同。

3. - 对于任职于外商独资企业的古巴人或永久居住古巴的外国人，除高层管理和行政机构成员，用人单位需同意与一家由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部指定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雇佣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外商独资企业的管理和行政机构成员经由任命产生，与外商独资企业建立相应劳动关系。

4. - 使用古巴比索向古巴人或永久居住古巴的外国人支付劳动报酬。

**第 31 款：**

1. - 上一条款中提到的雇员公司，需要与古巴工人和永久居住古巴的外国人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根据相关现行法律规定订立劳动关系。

2. - 如果合资公司或者外资公司认为某位员工不符合工作要求，可以向雇员公司请求调换。任何劳资纠纷均由雇员公司按照具体的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 32 款：** - 除本章外所有上述条款规定，政府批准的外国投资，例外情况下，可以建立特别劳动规定。

第 33 款：- 现行法律规定保护那些参与获取经济、社会或者环境效益创新的技术和组织成果的古巴工人的权利。

## 第 XII 章

### 特殊税收体制

第 34 款：-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其缴税义务和纳税人权利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后续条款会进行补充。

第 35 款：- 合资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国际经济体合约方通过股息或者商业盈利获得的收入可以免交个人所得税。

#### 第 36 款：

1.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可征净收益的 15%

2. - 合资公司、国际经济体合约方成立八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部长会议可以授权延长免税期。

3. - 净收益或者已授权用于再投资的其他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此情况需要由相关部门批准上述收入用于古巴境内的再投资。

4. - 如果开采自然资源，无论可再生资源或者不可再生资源，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可以增长所得税征收率，可能上升到 50%

#### 第 37 款：

1.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进行批发销售可以享受 50% 优惠的销售税。

2.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在投资第一年免缴销售税。

#### 第 38 款：

1.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缴纳服务税时享受 50% 的优惠。

2.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在投资第一年免缴服务税。

第 39 款：-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免缴劳动力使用税。

第 40 款：-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需要为使用或开发海滩、排放废弃物、海湾使用及开发、森林资源及野生动物使用及开发、地下水使用权缴纳税费，投资回收期内可以享受 50% 的优惠。

第 41 款：- 根据古巴财政与价格部相关标准，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在投资过程中的设备、机械和其他工具的进口免缴关税。

第 42 款：- 为了当地发展，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以及全外资公司必须缴纳土地税。

在投资回收期内，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免缴土地税。

第 43 款：

1. - 上述条款不包括，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从事旅馆经营、生产经营或服务管理以及专业服务提供的国内外投资商，上述投资者缴税按照缴税系统法及其补充标准规定执行。

2. - 合约方中的外国投资者指上述章节免缴销售税及服务税的投资者。

第 44 款：- 外商独资企业在其有效期内必须按照现行法律缴纳全部对国家有利的税费，不得损害由财务及价格部规定的财政利益。

第 45 款：- 本条法律最后，古巴共和国海关可以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对本章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给予宽限，对应于海关体制的相关要求方式。

第 46 款：- 海关税费缴纳及纳税权利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执行，部长会议通过的投资形式除外。

第 47 款：- 财政及价格部听取外贸外资部的意见，负责权衡投资的利益和规模、资本回收，部长会议对优先发展的经济领域的作出指示，以及对能够增强国家经济的收入的领域做出指示。根据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对此法律认可的任一形式的外国投资，财政和价格部可以给予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免税，采用短期或长期的形式，或者准许其获得其它财政收入。

## 第 XIII 章

### 储备金和保险

#### 第 48 款:

1. - 对于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外商独资企业都必须建立一笔储备金，以应对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2. - 上述提及的储备金的组建、使用及清算过程，由财政与价格部进行监管。

第 49 款: - 为了上已条款中所述的储备金不受损害，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外商独资企业都应根据财政与价格部的相关规定主动建立一笔储备金。

#### 第 50 款:

1. -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外商独资企业必须购买任何类型的责任财产保险。在国际竞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古巴保险公司。
2. - 由国有企业和其他国家组织租用的工业设施、旅游设施或其他设施及土地，承租人应根据上述提出的条件对其进行投保，以保护出租人的利益。

## 第 XIV 章

### 财务报告及登记制度

第 51 款: - 对于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外商独资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应具备 30 个日历天的时间（从授权通知日开始算起），用以签发那些必要的公证文件。此外，还应在接下来的 30 天内，在商业登记处进行登记。

第 52 款: - 对于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外商独资企业须遵循财政和价格部颁发的古巴财务报告准则。

#### 第 53 款:

1. - 上款所述的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外商独资企业应根据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向外贸和外资部提交其年度业务报告及其他必要资料。

2. - 上述年度报告的独立提交必须面向财政和价格部、相关税务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信息办公室，报告的制作方法准则及也要予以提交。

## **第 XV 章**

### 科学、技术、环保和创新

第 54 款：- 在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鼓励、授权和开展外商投资可以解决技术引进、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的问题。

第 55 款：- 外贸外资部应向科学、技术及环保部提交投资方案，以供审议。科学、技术及环保部将根据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从环保的角度进行评估并决定其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是否需要授予环境许可，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控制和检查制度。

第 56 款：

1. - 科学、技术及环保部应制定相应措施，以应对活动给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造成的损害、危险和风险状况。

2. - 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恢复之前的环境状况，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与相应赔偿。

第 57 款：- 外贸外资部向科学、技术及环保部提交投资建议，以供审议。科学、技术及环保部收到投资建议后应对其技术可行性、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估，以保障其技术主权。

第 58 款：- 关于外资模式下取得成果的相关权力，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的方式加以保护，并根据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协定管辖。

## **第 XVI 章**

### 管制行动

第 59 款：

1. - 外商投资须遵循现行法律规定的管制行动，具体由外贸外资部、其他国家中央管理组织机构及管辖所有活动的国家机构进行管制。

2. - 管制行动的目的是评估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以下规范:

- a) 现行法律规定;
- b) 各业务的筹划建立的获批条件。

## 第 XVII 章

### 争端解决机制

#### 第 60 款:

1. - 对于合资企业合伙人之间、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之间、外商独资企业合伙人之间产生的纠纷，均依据此文件下的协定来解决纠纷，除非是本章中另有规定。

2. - 该规则同样适用于不同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中一个或一个以上合伙人之间产生的纠纷。

3. - 此类纠纷的产生源于法律中外商模式下的政府机构的不作为（职能闲置），这类企业的解体或倒闭及清算，将一律由相关省的人民法院的经济部门来解决。

4. - 对于合资企业合伙人之间、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之间、外商独资企业合伙人之间产生的纠纷，如果已经授权开展与自然资源、公共服务和执行公共工程相关的活动，应该由相关省的人民法院的经济部门来解决其纠纷，除非是本授权书中另有规定。

上述规则也适用于不同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中一个或一个以上合伙人之间产生的纠纷的情况。

第 61 款: - 与经济合同的履行有关的诉讼案件如果是发生在外商模式下的不同法人之间或是与古巴自然人之间的纠纷，可以经由相关省的人民法院的经济部门来解决，但这不影响向古巴法律进行仲裁递交。

#### 特别规定

第一: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中的国内外投资商、外商独资企业在降低灾害方面须遵守现行法律制定的规章。

第二：本法案的规定、规章和补充规则均适用于开发特区的外国投资，可设立特殊规则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规操作。在与上述规定不冲突的前提下，本法案所授予的特别规定将适用相关可获得更多收益的投资。

#### 过渡规定

第一：此法案适用于国际经济体、现存的外商独资企业及那些正在等待运营生效的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 1982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 50 号法令“关于古巴机构和国外机构之间的经济体”和 1995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 77 号法案“外商投资法”，国际经济体或外商独资公司在整个有效期内的权益将受到维护。

第二：此法案适用于正在办理有效期的外商投资的审批申请。

第三：上述的由国家中央管理组织机构所制定的补充法则是为了更好地实行和贯彻 1995 年 9 月 5 日所颁布的 77 号法案中的规则，对于每一个规定将继续使用，只要它不违反本法案。对于所涉及的相关组织（在三个月之内，自法案生效之日计算起）将审查这些规则，并听取外贸外资部的意见，再根据此法案的要求进行意见统一。

第四：合资企业、国际经济体合约方、外商独资企业可由部长会议额外授权，从而使用古巴的货币比索来收款和付款。

第五：根据第 30 款第 4 条的要求，为了得以用古巴的货币比索来付款，应该事先通过货币兑换的方式来取得上述数额的货币。

第六：对于税款的缴纳和投资者在海关方面应担负的缴款权益需由兑换的比索来支付，甚至在此方面金额的表述也应使用古巴比索。

第七：对于上述的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将维持其法律效力直至国家规定货币统一，届时将由债务人根据此法来设立规则以便实施。

#### 最后规定

第一：部长会议将颁布本法案的规章，并在九十天内予以批准。

第二：1995年9月5日颁布的第77号法案“外商投资法”，1996年6月3日颁布的第165号法令“免税区和工业园法”，2004年10月18日颁布的第5279号协议，2004年11月11日所颁布的第5290号协议，由部长会议的执行委员会采纳的于2008年6月9日所颁布的第6365号协议，以及其它违反本法案的要求各种法律规定，均被废除。

第三：本法案经批准后，经过九十天后，生效。

第四：本法案连同其规章和其它补充法则一并在共和国的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以便公众知晓。

哈瓦那会议宫，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会议厅，于2014年3月29日。

胡安·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

#### 相关讯息

格拉玛的特别小报上发表的外商投资法  
已发表在外商投资法官方公报